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洪婷琪
電話：03-5216121#389
電子信箱：01042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1546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580000A_1100154603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00154603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有關「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之公務人員申請
自願退休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作業注意事項」及原函
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10月12日部退三字第
1105392855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
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